

# 第 15410 章

##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建築物、構造物之給排水、衛生器具衛生設備及其附件之產品、安裝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包括馬桶、小便器、洗面盆、水盆、拖布盆、淋浴設備、貯備型電開水器、飲水機及緊急沖身洗眼設備等。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## 1.3.2 第 15151 章--污水管路系統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#####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1) CNS 3220   | 衛生陶瓷器—水洗馬桶    |
| (2) CNS 3220-1 | 衛生陶瓷器—水箱      |
| (3) CNS 3220-2 | 衛生陶瓷器—小便器     |
| (4) CNS 3220-3 | 衛生陶瓷器—洗面盆     |
| (5) CNS 3220-6 | 衛生陶瓷器—下身盆     |
| (6) CNS 3220-7 | 衛生陶瓷器—拖布盆     |
| (7) CNS 3910   | 飲水供應機         |
| (8) CNS 4439   | 住宅用衛生設備組件模矩尺度 |
| (9) CNS 8913   |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連地板浴缸 |

- (10) CNS 12623 貯備型電開水器
- (11) CNS 15618 浴缸
- (12) CNS 15619 浴缸性能試驗法

#### 1.4.2 相關法規

- (1)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
- (2) 飲用水水質標準
- (3)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
- (4) 飲用水管理條例
- (5)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- (6)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
- (7)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
- (8)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計規範

### 1.5 資料送審

#### 1.5.1 品質計畫

#### 1.5.2 施工計畫

- (1) 檢討設備配置。
- (2) 設備系統規格技術文件與規範各相關規格對照表、並於設備型錄上標示出與相對應之規範規格位置。

#### 1.5.3 施工製造圖

- (1) 設備詳圖：標示每項設備的尺寸與組件，顯示特製的結構固定與支持裝置、配件及連結之詳圖等。
- (2) 工作相關各項設備之安裝圖、平面佈置圖、管線配置圖、設備基礎等。
- (3) 產品單：依據施工製造圖所列各項設備組件，列出零件編號。

#### 1.5.4 廠商資料

- (1) 設備型錄、設備系統規格技術文件。
- (2) 原製造廠產品出廠證明文件。

- (3)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。
- (4) 系統操作手冊及系統維護手冊(含建議之備品及耗品)。
- (5) 若為進口貨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「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 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- 1.6.1 所有運送的產品及設備應有妥善包裝，小心搬運，以免在運送過程中造成損壞或變形。產品及包裝應有清楚之標識，以便辨識廠商名稱、產品、組件編號及型式。
- 1.6.2 施工承攬廠商應將材料、設備儲存於清潔、乾燥與安全的場所，並負責管理。。

## 2. 產品

- 2.1 衛生設備之規格與功能應符合契約圖說或詳細價目表之要求，其材質則須符合相對應國家標準之規定。同一衛生設備系統不得混雜使用不同等級之器具，契約圖說或詳細價目表未規定者則依下列衛生設備規格選用，各類衛生設備常用之材質類型列述如下：

### 2.1.1 坐式馬桶(含配件)

- (1) 馬桶應符合 CNS 3220 之相關規定，依其配件可劃分為下列類型：落地式或掛牆式，噴射式、虹吸式或沖洗式瓷質馬桶，40mm(1.5")沖水管接頭附瓷質栓帽；青銅製沖水閥，露明部分鍍鉻，隔膜型附操作把手、指壓式按鈕或擺動式把手。螺絲刀或圓轉式止水裝置及真空破除器或水箱、保溫水箱等連配件。槓桿式沖水閥，鍍鉻栓帽。
- (2) 馬桶座：塑膠製，前端開口或封口式，自撐式絞鏈，青銅製螺栓，無蓋板或附蓋板。

### 2.1.2 蹲式馬桶(含配件)

應符合 CNS 3220 之相關規定，40mm 沖水管接頭附瓷質栓帽；青銅製沖

水閥，露明部分鍍鉻，隔膜型附操作把手、指壓式按鈕或擺動式把手，螺絲刀或圓轉式止水裝置及真空破除器，水箱或保溫水箱連配件，槓桿式沖水閥，鍍鉻栓帽。

### 2.1.3 無障礙浴廁用馬桶

同本章馬桶之規定，惟加設材質為銅質鍍鉻或不銹鋼之 T 形、C 形、L 形或斜臂形扶手。

### 2.1.4 小便器

小便器應符合 CNS 3220-2 之相關規定。

(1) 內藏式水封，另附 20mm 頂部或背部沖水接管，鋼製支架。

(2) 沖水閥任選下列各類型中之一款：

A. 沖水閥：露明部分鍍鉻，隔膜型附把手、按鈕孔罩，螺絲刀止水裝置，真空破除器。

B. 沖水閥：青銅製五金配件，露明部分鍍鉻，隔膜型附按鈕或把手及孔罩，圓轉式止水裝置及真空破除器。

C. 定量閥：露明部分鍍鉻，多孔式附操作把手或按鈕，螺絲刀止水裝置和真空破除器，惟定量閥可能無法適用於所有水質。

D. 電動沖水閥：整組式，使用直流或交流電源，露明部分鍍鉻，兩段式沖水裝置，螺絲刀止水裝置，真空破除器。

### 2.1.5 無障礙用小便器

同小便器，唯加設材質為同質鍍鉻或不銹鋼之小便器型扶手。

### 2.1.6 洗面盆

(1) 洗面盆應符合 CNS 3220-3 之相關規定。

(2) 盆體：掛牆式、化妝檯面單槽型或化妝台面雙槽型；不銹鋼製或瓷製。

(3) 配件

A. 青銅制鍍鉻給排水配件；自動、定量混合式、附指示把手式或單桿把手式水龍頭附網狀濾器節水用氣泡頭；壓排式或鍊條及塞落水裝置；P 形存水彎附落水頭。

B. 壓克力化妝鏡附除霧裝置。

#### 2.1.7 無障礙用洗面盆

同洗面盆，唯加設材質為銅質鍍鉻或不銹鋼之面盆型扶手。

#### 2.1.8 水盆

(1) 盆體：單槽式或雙槽式；不銹鋼製產品、鑄鐵製或瓷製，杯狀落水附鍊條及塞，附配件裝設孔。

(2) 配件：青銅鍍鉻或不銹鋼給排水配件，附指示把手、單桿把手或自回式噴嘴自由龍頭及節水用氣泡頭；P形存水彎落水頭。

#### 2.1.9 浴盆(及蓮蓬頭)

(1) 浴盆：搪瓷鋼製、FRP製、SMC或壓克力，坐式或臥式浴盆附防滑面，附單、雙、三或四全套護板。

(2) 配件包含以下各類型

A. 配件：隱藏式給水附出水口及有指示把手，槓桿操作壓排式落水裝置及溢流孔。

B. 配件：隱藏式蓮蓬頭及給水附轉換出水口，有指示把手，蓮蓬頭彎管及流量控制或可調整噴水之球形蓮蓬頭及孔罩，槓桿操作壓排落水裝置及溢流孔。

C. 配件：隱藏式蓮蓬頭及給水附轉換出水口，壓力平衡或溫度控制混合閥，蓮蓬頭彎管及流量控制或可調整噴水之球形蓮蓬頭及孔罩，槓桿操作壓排落水裝置及溢流孔。

D. 壓力平衡閥適用於單一淋浴設備，溫度控制混合閥需有足夠水流以利控制。

E. 配件：青銅製鍍鉻製、ABS製或鍍鉻製；活動式、定溫式、電話淋浴式、單槍淋浴式、固定式之整組式蓮蓬頭附掛牆板裝置含控制閥及配件，鍊條及塞或槓桿操作壓排落水裝置及溢流孔。

#### 2.1.10 無障礙用浴盆(及蓮蓬頭)

同本章浴盆(及蓮蓬頭)，唯加設材質為銅質鍍鉻或不銹鋼之L形或C形安全扶手。

### 2.1.11 淋浴設備

青銅製鍍鉻製、ABS 製或鍍鉻製；活動式、定溫式、電話淋浴式、單槍淋浴式或固定式之整組式蓮蓬頭附掛牆板裝置含控制閥及配件

### 2.1.12 拖布盆

(1) 盆體：應符合 CNS 3220-7 之相關規定。隱藏式支架，鍍鉻濾器，鑄鐵製 P 形存水彎落水頭。

(2) 配件：鍍鉻長胴龍頭或軟水管龍頭，附 1.5m 長，平口，強化塑膠軟管或橡皮軟管，軟管夾，長柄拖把吊掛。

### 2.1.13 緊急沖身洗眼器

腳踏式或手拉式洗眼器，快啟全流量閥，不銹鋼或 ABS 洗眼容器及配件；不銹鋼或鍍鋅鋼製大水量沖身蓮蓬頭及彎管，25mm (1 吋) 全流量閥及手拉鍊條附直徑 200mm (8 吋) 之拉環，25mm (1 吋) 接管配件。

### 2.1.14 貯備型電開水器

貯備型電能開水器應符合 CNS 12623 之相關規定，另貯桶容量、熱效率、耗電量詳契約圖說之設備規格表，且處理後之水質須合乎行政院環保署頒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
### 2.1.15 飲水機

應符合 CNS 3910 之相關規定，供水能力則詳契約圖說之設備規格表，處理後之水質須合乎行政院環保署頒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
2.1.16 同一類產品應採用同一廠牌為原則。

2.1.17 衛生設備所需具備之省水功能，應依契約圖說或詳細價目表之規定辦理；如已取得經濟部省水標章之產品，則應優先採用。

## 3. 施工

### 3.1 準備工作

3.1.1 詳閱契約圖說，在預埋及安裝前確定器具開口位置及尺寸。

3.1.2 確認衛生設備鄰近之結構已完成，可提供衛生設備所需之安裝工作。

### 3.2 安裝

- 3.2.1 每一器具須依契約圖說規定安裝存水彎，使其易於維護及清潔。
- 3.2.2 供應並安裝鍍鉻硬質或軟質水管至各器具，並附止水裝置、異徑接頭及孔罩。
- 3.2.3 所有組件需安裝平直。
- 3.2.4 所有衛生器具使用符合契約圖說之支撐及螺栓安裝及固定。
- 3.2.5 各衛生器具與牆面及地面間之空隙應填塞填縫劑，其顏色需與器具相符。
- 3.2.6 各衛生器具距裝修後地面之高度應符合契約圖說所示施作。
- 3.2.7 排水衛生器具存水彎清潔口若裝設於地板下，則下層之天花板應有維修口，以利維護作業。
- 3.2.8 衛生器具安裝前之預留管線，長度若有不足時，應考量樓板加高厚度於澆置混凝土前，以短管延長至足夠之長度，以便銜接衛生器具(如蹲式馬桶)，其所有接頭處應密封並經防水處理。

### 3.3 校正及清潔

- 3.3.1 校正止水裝置或閥至預期流量使器具不致發生濺水、噪音或溢流現象。
- 3.3.2 安裝完成後需清潔衛生器具及設備。

### 3.4 檢驗

- 3.4.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洗面盆安裝後應符合下表 15410-1 之檢驗規定：

表 15410-1 洗面盆承重試驗表

檢驗項目	依據標準	規範要求	頻率
承重試驗	CNS 3220-3	須能承受 113.4kgf 之垂直載重，並維持 10 分鐘	檢查試驗合格證明文件

- 3.4.2 給水管系竣工清洗後，應會同工程司於管路末端採集水樣送主管機關檢驗是否符合標準，並取得檢驗報告，報請工程司備查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給排水及衛生器具依契約項目計量。

### 4.2 計價

4.2.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依契約項目計價。

4.2.2 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測試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。

<本章結束>